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』及『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』2項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」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3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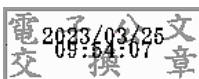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
電子
文
時

2

中心、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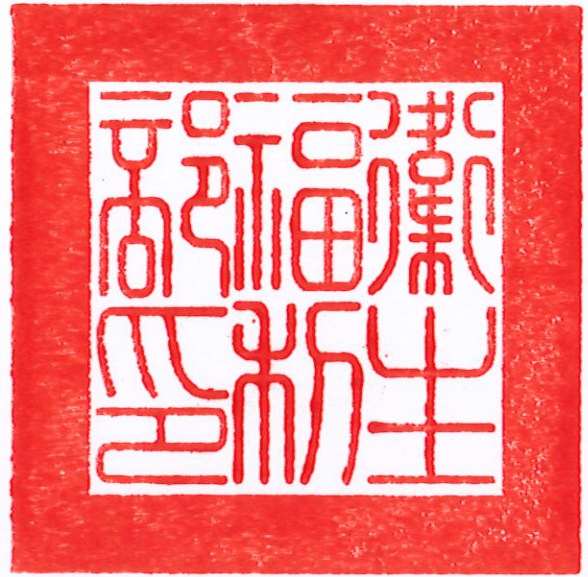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293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未依本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397號公告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2年3年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特以本公告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